

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 114 學年度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施救步驟	一、研判緊急傷病類型 (一) 意外事故：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幼兒發生創傷出血、幼兒鼻出血、幼兒骨折等。 (二) 傳染病：腸病毒、流行性感冒、水痘、登革熱等。 (三) 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事件等。 (四) 其他。 二、確定施救步驟 (一) 意外事故 1. 先觀察與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 2. 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 3. 依傷病狀況進行簡單的急救、消毒、止血、固定等處理。 4. 疏散與安撫幼兒。 5. 通報主管機關。 6. 聯絡幼兒家屬。 7. 送醫就診。 8. 提供協助、探視與慰問。 9. 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 10.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 11. 確定責任歸屬。 12. 檢討與改善、結案建檔。 (二) 傳染病 1. 疑似傳染病發生。 2. 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 3. 通知幼兒園護理師。 4. 聯絡幼兒家屬送醫。 5. 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 6. 確定為法定傳染病，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由教育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 若為腸病毒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進行處理。若達停課標準，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取得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停課一週。 8. 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 (三) 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1. 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2.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3. 由校（園）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1) 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

4. 個案心理支持與陪伴。

5. 醫院（驗傷、醫療照顧）。

三、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原則

（一）鼓勵幼兒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加以干擾。

（二）若異物未能咳出，教保服務人員立刻施以哈姆立克進行腹部擠壓。

（三）異物吐出後，讓幼兒休息慢慢恢復。

（四）異物未能吐出造成幼兒昏迷時，教保服務人員將幼兒慢慢放下平躺，實施 CPR 並打電話 119 求援。

四、幼兒發生創傷出血時的急救原則

（一）輕微出血之處理

1. 教保服務人員先用清水及肥皂，徹底洗淨急救雙手，並戴上保護手套。

2. 用涼開水或生理食鹽水等，以傷口為中心，環型向四周勿來回沖洗，徹底洗淨傷口，以無菌棉籤或紗布將傷口擦拭乾淨。

3. 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敷蓋保護傷口，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

4. 傷口已有感染症狀時（局部症狀如腫脹、發紅、疼痛、化膿、發熱。全身的症狀如發燒、淋巴腺腫大等），應立即送醫。

（二）嚴重出血的處理

1. 立即以敷料覆蓋受傷幼兒的傷口，施加壓力設法止血。

2. 讓受傷幼兒靜臥，若無骨折，抬高傷處，傷口血液凝塊，不要除去。

3. 受傷幼兒清醒時，讓幼兒喝下開水，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如嘔吐、頭部、胸部、腹部嚴重創傷者、需要手術者或昏迷者。

4. 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斷骨、腸子突出等，不可移動、取出或推回傷口內，應先用無菌的 Y 型敷料覆蓋傷口，以大小合適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便於止血與包紮。

5. 若有斷肢，傷口應立即止血包紮，同時儘速找到斷肢，以無菌濕敷料包裹，置於塑膠袋內將袋口紮緊，放入裝冰塊的容器中（保持溫度攝氏 4 度），隨同受傷幼兒緊急送醫縫合。

6. 教保服務人員須隨時觀察及記錄受傷幼兒的呼吸、脈搏、膚色、體溫、血壓，及意識狀況，並報告醫師。

7. 儘快將受傷幼兒送醫。

五、鼻出血的處理原則

（一）讓幼兒安靜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因走動、談話、發笑或擤鼻子都可能加劇或繼續流鼻血）。

（二）以拇指、食指壓下鼻翼 5-10 分鐘。

（三）鬆開衣領，令傷患張口呼吸。

（四）於額頭、鼻部冷敷。

（五）如短時間無法止血，應送醫。

（六）若懷疑因高血壓或顱底骨折引起的鼻出血，應立即送醫。

緊急救護 支援專線	1. 119 緊急救護
就醫地點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護送方式	1. 救護車 2. 計程車 3. 公務車
緊急連絡 人及父母	參閱幼生資料卡
監護人或 親屬未到 達前之處 理措施	由本園專任護理師施行初步判斷及治療→情況嚴重者，聯絡 119 緊急救護及送醫治療，班導師陪同。→到院後由醫院醫師、護理師進行處置。→等待家長到院。

承辦人：

園長鄔小春

園長/負責人：

園長鄔小春

